

证券代码：837781

证券简称：重交再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贵州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重交”）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贵州重交公司近两年市场经营环境变化，经营业绩下滑且前景不佳，根据公司大市场大城市的经营战略调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出售所持有贵州重交全部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重庆修与齐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贵州重交的股权，贵州重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

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50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73487.81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30422.59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重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19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为-473.87 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21 号），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重交 51%股权评估价值为 85.37 万元。总资产账面值为 2607.8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73.87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3.55%，净资产的-1.56%。

综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贵州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修与齐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 18 号 21 幢 1 单元 8-3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 18 号 21 幢 1 单元 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显玉

实际控制人：李显玉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商标代理。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重庆修与齐建材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所转让的贵州重交 51%股权，是公司拥有的合法资产，公司拥有处分权。本次出售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查封、冻结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501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重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19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为-473.87 万元。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21 号），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重交 51%股权评估价值为 85.37 万元。总资产账面值为 2607.8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73.87 万元。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贵州重交的股权，贵州重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五）定价情况

1、贵州重交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2607.81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为-473.87 万元。

2、本次公司出售贵州重交公司 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

3、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21 号），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重交 51%股权评估价值为 85.37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上述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25 日为股权出让与受让的交易基准日。

2.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贵州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股份，以总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份。

3. 价款支付：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生效 5 日内以现金（或转帐）形式支付甲方 4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完成（以工商准予变更通知书为准）后 5 日内以现金（或转帐）形式支付 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给甲方。如不按约定支付款项，则以应收未收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收取日利息万分之五的逾期利息。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合同满足以下条件生效：1、本合同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2、股权转让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同意；3、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及影响，聚焦业务和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贵州重交的股权，贵州重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转让合同》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